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圭亚那* : 决议草案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强调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中国家依照有关大会决议和最近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单独和集体追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其确实有效参加新出现的全球经济体系提供了大有希望的机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和实施它们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式支助发展中国家扩大南南合作的努力,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第 46/159 号决议、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第 49/96 号决议、 1995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和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第 50/119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其他有关决议,

又重申 1997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 77 国集团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南南贸易、投资和金融会议所通过的《圣何塞宣言和行动计划》², 其中概述了关于贸易、金融、投资和企业合作方面部门问题的具体方式;

* 代表属于 77 国访华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² A/C.2/52/8,附件。

欢迎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第二十三次年度会议上通过的宣言³;

认识到即将于 2000 年 4 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南方首脑会议将有利于加强南南合作;

1.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⁴ 以及高级别委员会在该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⁵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⁶, 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 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

3. 重申南南合作不应视为取代而应视为补充南北合作, 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特别有效促进以三角办法协助执行南南方案和项目;

4. 欢迎如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所报告的那样, 发展中国家间的南南合作不管就数目或就部门范围而言都有了大幅度的增加;

5.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范围最近有所扩大, 不同国家内商业部门和企业间增加合作, 包括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贸易点方案和国际贸易中心的买卖方会议, 并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将其经验教训和业务方法载入文件并予以散发, 以供今后采用;

6. 又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日益增长, 相互贸易和投资以及工业和技术合作日增, 包括中小型企业方面的合作;

7. 欢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全球优惠制)第二回合谈判成功结束, 并请参加谈判的国家参加各项工作, 致力于深化、加速和扩展全球优惠制以加强其影响;

8. 确认一些发展中国家已取得进展, 除其他外, 在教育、保健、生物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空间技术、金融部门管理和微额信贷等方面加强了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 分享这些能力将有助于促进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并促请国际社会, 特别是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在这些领域内进行能力建设;

9.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参加三角合作并鼓励其他国家采用这种合作, 在这方面, 请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与一贯支持这种合作的国家协助, 将有关经验教训载入文件并予以散发, 同时鉴定各种备选办法以促进充分发挥这种合作潜能;

³ A/54/432,附件一。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4/39)。

⁵ 同上,附件一。

⁶ A/54/425。

10. 又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向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并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慷慨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11. 吁请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联合国组织及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拨出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以确定促进南南合作的新方式,例如三角合作和私营部门供资;

12. 鼓励发展中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及发展努力中的其他伙伴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的实践中建立和支助创新的机制以加强科技方面的南南合作,特别侧重于发展和分享高新技术和适当技术,以期更好地利用这些技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13. 在这方面,强调科技方面的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南北技术转让;

14. 强调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包括有关国际组织,必须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的合作和协作;

* 15. 再次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以及其他有关组织,考虑到它们的商定任务规定、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在南南合作的范围内共同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制定具体的建议来执行和贯彻作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重要机制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和 77 国集团在南南贸易、投资和金融会议通过的《圣何塞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1998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 77 国集团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的巴厘宣言》⁷ 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的巴厘行动计划》⁸;

16. 请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效纳入其各项方案和项目内,并加强努力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式纳入主流,包括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活动,并鼓励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采取类似措施;

17. 再次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保持其独立性,并确保向该股提供足够的资金以配合它在促进、监测和协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规定和全系统责任;

18. 决定将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分项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作,在该届会议上向其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⁷ A/53/739,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